2008 年 12 月 15 日，新澤西州的 15 名總統選舉人在投票給巴拉克 · 歐巴馬之前宣誓。

## 普選與選舉人團選舉

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美國全國選舉中，估計會有一億多名選民參加投票（普選）。可是，最終只有 538 人（選舉人團）會在 12 月 17 日於美國 50 個州的首府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行的選舉中選出下一屆美國總統。

這種間接選舉制是由《憲法》制定者在 1787 年創立。在這種制度下，聯邦政府不僅代表人民，還代表各州。

選舉人團制度要求一名總統候選人不僅要具備全國聲望，也要獲得不同地區的普遍青睞。《普選之後》（After the People Vote）一書作者約翰 • 福捷（John C. Fortier）說：“選舉人團的結果之一，是使第三黨、地區派系或者聲望較低的人物更難當選總統。”

選舉人團在十二月的投票幾乎總是基於選民在十一月普選中的投票結果。選舉人團選舉中的獲勝者幾乎總是贏得全國最多普選票。可是由於除兩州之外各州都有“贏家通吃”的規定，選舉人團選出的總統有時可能不是在全國普選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2000 年的選舉就是如此。

選舉人團制度催生了一種選舉戰略。總統候選人在競選中較不關心穩屬於民主黨和共和黨的州，而是將人力和競選經費集中用於兩黨差距相對較小而能決定勝負的州－－佛羅里達州和俄亥俄州就是兩個典型的例子。

## 憲法

《美國憲法》制定者在 1787 年達成一項重大妥協，創建了兩院制的國會，其中眾議院的席位按人口分配，參議院則是每州各有兩席。

同一天，選舉人歐文 • 摩根（Owen Morgan）在印第安那州首府遞交投給歐巴馬的選票。

制憲者進而確保總統具有足夠的權力和聲望，能夠獨立於國會。他們崇尚分權制。

同樣，他們沒有讓各州直接選出總統，而是設計出選舉人團制度，由各州任命選舉人。選舉人的選擇方式由州議會決定；到 1830 年代，所有選舉人都是在普選中選出。

選舉人團的另一個特色也值得注意，即各州的選舉人分別在本州投票選舉總統，並不是聚集在同一個地點舉行選舉。

每一州的選舉人數目等同於該州國會議員的總和，即兩名參議員加上若干眾議員，後者的數目基於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而定。2012 年，人口眾多的加利福尼亞州有 55 名選舉人，阿拉斯加和德拉瓦等州則只有三人。

選舉人團現在有 538 名選舉人，包括 435 名眾議員、100 名參議員以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三名代表。總統候選人需要得到至少 270 張選舉人票才能當選。

2008年12月15日，選舉人尤金•米勒（Eugene Miller）於俄亥俄州首府在投票證上簽字。

同一天，選舉人索菲•安•莎莉（Sophie Ann Salley）在維吉尼亞州首府投票。

## 兩黨制

制憲者並未擬定一套政黨制度，當然也不是設計出選舉人團來提倡此一制度。可是隨著時間的推移，選舉人團強化了民主黨和共和黨兩黨爭雄的局面。

首先，各州投票結果的計算採用“赢者通吃”的方法。在該制度下，一個政黨必須強大到能夠赢得一州的普選，否則，即使獲得的票數佔有很大百分比，在選舉人票的分配中仍然被忽略不計。

其次，在選舉人團制度下，一個政黨必須努力赢得全國不同地區的州。候選人不可能只赢得南部或東北部而獲得多數票。事實上，近年來幾乎每名勝選的總統候選人都拿下美國多數州。

如果選舉人團的投票不分勝負，則根據《憲法第 12 條修正案》，由眾議院選出總統。每個州在眾議院的代表團（代表該州的所有眾議員）享有一票，在獲得最多選舉人票的前三名候選人中選出一人為總統。

很多美國人都想把總統選舉制度改成普選，即廢除由選舉人團進行的第二輪選舉，可是這種情況近期內不太可能發生。修訂《憲法》需要極大的政治意願；美國建國 220 多年來只通過了 27 條修正案。而且這種變化受到人口較少的州（在選舉人團制度下它們有較大的影響力）、兩黨制的支持者以及聯邦制的支持者的抵制。

不論選舉人團有何利弊，它至少提供了決斷性。歷史上，沒有候選人獲得選舉人團多數票因而由眾議院選出總統 的情況只出現過兩次。上一次是發生在 1824 年。